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501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6/10 和 Add. 1¹)

1. **Pérez Pérez 先生** (古巴) 说, 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66/10 和 Add. 1) 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但延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语文印发报告将给各国代表团及在本国首都的专家造成困难, 妨碍研究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题。加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和性别均衡性, 可带来更多方面的意见, 他很高兴委员会已开始在新加坡举行会议, 从而促进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互动。

2.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可利用的宝贵资源, 但《指南》所载的准则绝不应削弱维也纳制度。古巴代表团不能同意关于建立一个有关保留的援助机制的建议, 因为没有任何“观察台”机制可以取代或限制各国在有关问题上的主权; 任何争端应通过条约缔约国之间的谈判来解决。

3. 他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二读通过; 条款草案虽然复杂, 却反映了重要的国际法原则。他提请注意古巴政府在关于专题的评论和意见中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A/CN.4/636)。第 2(a) 条草案对“国际组织”的定义比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定义更为广泛; 因此应删除提到的“其他实体”。“损害”的概念应包括在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定义内 (第 3 和第 4 条草案), 以确定受害方的赔偿、停止违反行为和保证不重复的权利。第 24 条草案“根本利益”的涵义必须加以解释。第 57 条草案 (受害国或受害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措施) 应重新草拟, 以提及《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最后, 就责任的解释设立一个争端解决机制, 以保证和平解决争端, 对欠发达国家尤为重要, 因为他们往往是以武力解决冲突的受害方。

¹ 待印发。

4. **Mangueira 先生** (安哥拉) 说, 他赞成国际法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更大的互动, 但那种关系必须是互动的。因此, 他赞同智利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提出的建议。

5.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 建立一个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 必须根据有关各国的具体利益及有关条约的内容来考虑。

6. 他欢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的通过。三个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第一、第二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的前成员对安哥拉实施了许多不法行为, 由于他们享有特权和豁免, 其中许多人还没有被绳之以法。安哥拉代表团认为, 由于下述理由, 那些行为属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 (载于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范围内的行为: 特派团工作人员在部署地国的地位; 他们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相当于外交人员; 尊重相关国家的国内规则是一项国际法原则。但是, 代理人并不因而无须对在第三国实施的不法行为负责。必须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扩大责任的范围, 因为根据第 2(a)、(c) 和 (d) 条草案, “国际组织”的定义包括国际组织的机关和代理人在内。

7. **Zidar 先生** (斯洛文尼亚) 说,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在日常事务中处理有关保留的问题。他期待进一步审议建立一个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

8.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向各国, 特别是国际组织, 提供有益的指导。然而, 第六委员会需要较多的时间进行思考, 才可以决定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

9.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包括的所有新专题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特别适宜的专题是: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保护大气层。但是, 他鼓励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结束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专题的工作; 他特别感到遗憾的是, 具有挑战性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

10. 他赞扬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取得的成绩, 那些成绩对加强尊重法治发挥了极其重

要的作用。在国家层面解决该问题对国际法的有序发展至关重要；为实现该目标，必须加强国际性法院、法庭及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对话。

11. 关于受到科菲·安南和潘基文秘书长高度重视的发生火灾时人员保护的问题，他强调最重要是国际合作和团结精神，以确保高效进行救灾，法律指导是及时有效地作出反应的先决条件。在处理该专题方面，委员会的首要目标应该是拟订一套全面的国际规则。第 1 至第 12 条草案适当地兼顾确保受灾影响的人得到保护的义务，及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事务的基本原则的需要，明确表示主权带来权利和义务。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有责任救护受害者的生命和维护他们的人权，包括生命权和获得食物、卫生、饮水和住房的权利。在是否同意接受外部援助的问题上，国家没有绝对的酌处权；在灾害超过其应付能力时，国家有义务寻求外部援助，在其没有能力或意愿采取该行动时，仍应保证有外部援助。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¹理解是，第 10 条草案“酌情”一词仅仅指受影响国家有权在各个提供援助的外部行动者之间作出选择。

12. 关于合作义务是否包括在受影响国家提出请求时各国应提供援助的义务的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643和 Corr. 1)中所指出，灾害具有双重性质：既是受影响国家的主要责任，又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性事件。非受影响行动者提供援助的权利源于上述的双重性质，不应被解释为干涉受影响国家的内部事务；后者的主权和首要责任没有受到影响，因为尽管第 10 条草案和第 11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了义务，但受影响国家仍然可以决定是否接受所提供的援助。承认国际社会有提供援助的积极、具体法律义务，不但在相关国际法和文书内找不到根据，而且会在实践中造成许多障碍。因此，他鼓励委员会在已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工作，鼓励非受影响行动者以团结与合作的精神而不是作为一项义务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

13. 最后，他支持大会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400 段的提议，再次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提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成效。

14.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委员会请各国就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内的新专题提出意见的请求作出回应，认为委员会报告(A/66/10)附件 A 内 Michael Wood 爵士为和平解决争端专题编写的工作文件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极好的行进图，并深刻地探讨了一些值得审议的问题，包括何种行为可以视为国家实践，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之间的关系，条约在形成习惯法中的作用。另外不妨收集信息，了解国内法院及其他国家机关对形成习惯法采取的态度。他同意灵活性仍然是形成习惯国际法的基本特征，因此重要的是不要采取过于规范性的方式，一系列带有评注的提议可能是较合适的结果。

15.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专题，他欢迎委员会报告附件 B 内 Shinya Murase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美国是多项关于空气污染的条约的缔约国，现政府还为缔结一项全球条约作出了努力。然而，鉴于该领域的法律结构目前以条约为基础，重点明确，相对有效，加上当前正在为解决不断发展的复杂情况进行谈判，所以现在最好不要试图编纂该领域的规则。

16. 美国代表团期待研究委员会报告附件 C 内 Giorgio Gaya 先生就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编写的工作文件。然而，对于国家是否应在终止临时适用前发出通知的问题，他敦促谨慎行事，避免提出任何可能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的明确规定发生矛盾的规则。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最终采用何种形式的决定，应留待以后作出。

17. 他欢迎委员会报告附件 D 内 Stephen C. Vasciannie 先生就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专题编写的工作文件。委员会在开头不妨利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工作。鉴于各种投资条约对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采用不同的表述方式，委员会应避免重述或解释那些文书的当事方的意图。委员

会应侧重于描述在提到标准时所采用的表述方式，不一定要局限于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由于条约中所体现的标准在结构、范围和用语方面相当不同，所以他欢迎委员会承认，单凭超过 3 000 项条约载有公平和公正待遇标准的事实，并没有证明该标准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鉴于那些规定的性质，可能无法拟订统一的规则或关于该标准的涵义的权威说明，但描述目前的国家实践和判例，可以向各国政府和从业人士提供有用的资源。

18. 他支持委员会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促进和保护环境的专题的工作。然而，委员会报告附件 E 内 Marie G. Jacobsson 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也承认，专题范围非常广泛，所以他担心专题缺乏重点，委员会不能发挥拥有的专门知识。他还指出，工作文件第 12 段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据报缺乏国家支持。

1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他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才正式审议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准则 4.5.3，不应被理解为反映国家的一贯做法。美国代表团认为，该节中所阐述的方式很难与条约法的基本原则调和，即一国仅在自愿承担的条约义务范围内受到约束。

20. 他注意到建立一个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观察台”及一个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前者估计类似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内设立的机制。美国政府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公法顾委的工作，在该基础上，他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和区域或次区域层次增加对问题的关注可能是有用的，但必须协调工作以避免各观察台重复彼此的工作。他想更多了解拟议的援助机制，包括机制最后提出的建议的地位。但他质疑在基本上涉及国家的程序中加添一个以几名专家组成的独立机制的适当性，而且担心机制所提建议可能会被视为对请求援助国具有强制性质。

21.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对国际法律思想作出重大贡献。他很高兴条款草案增加了一个介绍性总评注，表明在该领域缺乏实践，并指出其内容大多属于

逐渐发展而非编纂。在考虑交叉引用国家责任条款和条款草案是否充分反映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的问题上，必须牢记委员会的评估，即条款草案的规定不一定已经具有国家责任相应规定的同等权威。

22. 鉴于在各层级活动的国际组织性质多样，组织之间存在结构性差异，各组织的职能、权力和能力相差极大，所以条款草案规定的一些原则，如反措施和自卫，适用于组织的方式可能有别于适用于国家的方式。第 64 条草案规定的特别法规则对所有条款草案都非常重要，可能有必要进一步考虑，一个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应以何种方式适用责任原则。最后，他支持提出的建议，认为应当推迟讨论是否应将条款草案转化为一项公约的问题，以便国际组织的实践有时间进一步发展。

23. Yee 先生(新加坡)说，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邀请会员国就具体问题发表评论的做法，但评论的问题应尽可能集中。

24. 他欢迎《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采取的总方针及力求实现更大透明度的做法。虽然他与国际法委员会同样认为，与保留提具方进行务实对话有其用处，而且保留对话的所有参与方应说明自己的理由，但建议的保留援助机制是一个过于简单的“一刀切”解决方案。就一些类型的条约而言，通过保留对话阐述解释方面的歧见会更合适。

25.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引起了整个国际法学界，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极大兴趣，虽然所得反应不一，但带来的辩论很重要，新加坡代表团将积极参加。他欢迎增加了介绍性总评注，明确指出条款草案覆盖国家对本国在国际组织的行为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行为承担的责任；若干条款草案不同于国家责任条款，因为那些条款属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由于国际组织受“专门性原则”制约，条款草案必须根据该原则解释。关于新加坡代表团在 2009 年要求的更改，他注意到第 17 条草案(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和第 61 条草案(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的新措辞，并欢迎对第 17 条草

案评注第(4)段“规避”一词作出的澄清，虽然他主张对证明规避行为的情况提供更具体的指导。

26. 他知道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二读前不久从国际组织和国家收到几个重要反应，并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85段决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将其附于决议之后，并考虑在以后拟订一项公约。他希望采用与国家责任条款一样的方式处理条款草案，不要以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国际文书的基础。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以委员会的话说，“更多属于逐渐发展的性质，尤其是那些有关反措施和衍生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不但存在问题而且没有实际意义。此外，他指出最近的一种政策趋势：根据国内私法建立成员结构特殊、复杂的国际组织，在某些情况下，组织的任务规定和运作方式与传统国际组织相似。因此，不妨在适当时候重新审议条款草案，考虑是否应扩大其范围以包括那些私法机构。

27. **Serpa Soares 先生** (葡萄牙) 说，他欢迎委员会重新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包括的五个新专题反映独立的专门性社会领域出现后形成的一种趋势，即国际法的扩大。委员会有责任以有系统的方式编纂和发展国际法，以防止国际法扩大后法律知识和行动杂乱无章。汇编各国实践是一种实用的法律工具，并可以使委员会的工作不受国家有时过于保守的意见所干预，但不应高估其作为一种工作方法的作用，或防止委员会作出新的大胆建议；不仅如此，各国应使委员会无后顾之忧。

28. 他赞同将委员会临时简要记录直接放到其网站的决定，并对秘书处为此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不过，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及早印发委员会的报告。

29.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他提请注意 A/CN.4/639 号文件内葡萄牙政府就该专题提交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填补了《维也纳公约》的空白和解决了其中含糊之处，将积极影响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改进保留对话，并鼓励更多国家加入条约。他欢迎《实践指南》调整结构以更方便用户，

并增加了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保留对话应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以防止提具不符合国际法的保留，并确保国家或国际组织默示接受保留是在知情的情况下接受的。在缺乏监督机构的情况下，不妨考虑保存人是否可以在保留对话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30.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建立一个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但强调该机制与保留“观察台”的区别；葡萄牙从公法顾委和国际公法工作队所设立的类似观察台得到非常好的经验。然而，联合国的观察台应当有所不同；由于审查的大多数保留涉及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所以秘书处须发挥重要作用，或许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另辟一页，公布保留的最新一览表及保留的内容，提具保留的时限，及已经提出的反对的链接。上述发展将不妨碍委员会在讨论和澄清具体保留方面的作用，也不妨碍有关保留的条约法。委员会甚至可以新增一个题为“对条约的保留”的年度议程项目。应深入研究提议的保留援助机制，以避免重复现有的争端解决程序，包括《维也纳公约》第66条规定的程序。必须说明拟议机制的具体特点，建立利于快速、灵活提供援助的工作方法。

31.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他提请注意 A/CN.4/636 号文件内葡萄牙政府就该专题提交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他欢迎条款草案的通过，但葡萄牙代表团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与委员会不同。条款草案是国家责任条款的逻辑对应，但过于紧跟该条款的模式。此外，由于多数的国家责任原则也适用于国际组织，所以最好把重点放在国际组织责任引起的特殊问题，拟订符合典型国际组织的一般性和概括性规则。委员会的分析应该更好地反映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差异，以及后者的职能、职权、与成员国的关系因组织而异的事实。目前，大会应以一项决议注意到条款草案；在稍后阶段，也许在审议国家责任条款的最终形式时，大会应考虑通过一项公约。

32. **Popk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进一步澄清了保留的使用，将促进多边条约的广泛参与，同时又维护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完整性。委

员会提议的保留对话，包括通过建立援助机制进行对话的提议，应该是《指南》的一个实质性部分，但不妨碍《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保留提具权。

33. 《指南》的缺点之一是准则 2.4.1(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和 2.9.5(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解释性声明和回应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声明，即使反映在多边条约起草会议的最后文件内，也缺乏足够精确性，以致在实践中很难确定声明人的真实意图。准则 2.6.13(过时提出反对)应重新拟订，以包括一个类似关于过时提具保留的准则 2.3、2.3.1 和 2.3.2 所订办法的接受机制。含糊或笼统的保留(准则 3.1.5.2)应被视为无效。关于准则 2.8.12(国际组织成员针对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反应)，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保留国与反对国具有平等法律地位。准则 4.3.8(有效保留方有权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遵守条约)应说明有效保留方是否有权不遵守整个条约，还是仅限于它提出保留的条款。

34.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建议，大会应注意到《实践指南》并请各国发表意见，以了解是否可以将《指南》转化为一项公约，补充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确立的法律框架。

35.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关于该专题的建议，即大会应注意到条款草案，但同时应邀请各会员国就草案提交书面意见。白俄罗斯政府会欢迎根据条款草案起草一项公约；但是，由于许多条款草案超出了传统国际法的范围，属于拟议法，所以应先由所有利益攸关方深入讨论。

36. 如果被邀请发表评论，白俄罗斯政府会对条款草案提出一些修正案。第 2(b)条草案提到“组织已确立的惯例”，构成法律确信原则的不必要适用。任何那样的实践，必须见诸根据有关组织的程序制定的文件，或已经被成员国视为合法，才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国际组织的自卫权在国际法中未予确定，所以第 21 条应订出明确使用标准，例如，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或为了保护执行有关组织的方案的人员。第 30(b)条草

案应澄清，作出不重复国际不法行为的保证是否适用于有关国际组织采取的预防措施。

37. 关于第 45 条草案第 2 款(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尝试解决在涉及国际组织的情况下国家行使外交保护的问题，但认为外交保护的傳統要件不完全适用于该种情况。例如，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则，大概应包括国际组织或国家提供和受害方可以使用的所有救济办法。但是，用尽救济办法一般适用于有关组织雇用或由有关组织负责的人，或受到一个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伤害的人，而且他们可以向有能力对其主张作出裁断的机构提出申诉，或在国家没有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向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申诉。因此，第 45 条草案应规定必须用尽当地救济的情况，以及该规则的例外，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外交保护规定。

38. 第 52 条草案限制国际组织成员所采取的反措施，不应提及“组织规则”，而应当制定严格的相称性要求，以确保反措施不妨碍有关组织的运作。该条也应规定只能在缺乏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下，才可以采取反措施，因为与国际组织磋商或参与国际组织的讨论不一定导致主张得以适当解决。

39. Mahmood 先生(孟加拉国)说，虽然《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第 4.2 节(成立的保留的效果)的准则符合逻辑并以国家的实践和解释为根据，但第 4.5 节(无效保留的后果)的作用更大，因为《维也纳公约》对该领域没有明确规定。该节所载准则的依据是对国家实践的研究和分析及权威人士和机构的意见；因此，可以理解，按照绝大多数国家的意愿采取的做法是，不将无效保留提出者排除在条约关系之外，但限制其在条约关系中的作用。然而，争取多边条约得到尽可能多国加入的目标不应该以成立不允许或无效的保留为代价。

40. Quezada 女士(智利)说，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其结构日趋复杂，目标更形多样化，导致它们与组织成员国、个人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复杂的法律关系。作为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必须承担不遵守其

义务的国际责任，法律则必须规定组织的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条款草案将加强国际组织的工作，使工作具有合法性。条款草案高瞻远瞩，预计到一个范围有限和尚处于萌芽阶段的国际法领域的新趋势。由于缺乏实践，条款草案主要属于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领域的工作。草案的结构和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以国家责任条款作为基础自然不过，但是草案是一个独立的文件。

41. 她欢迎第 64 条草案承认和适用特别法原则，并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85 段的建议，即大会应以一项决议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其作为决议附件，在以后采用一项国际公约或习惯规则的形式加以整理，以反映普遍接受为法律的实践。然而，她感到关注的是，委员会通过国家责任条款已有十多年，但条款尚未形成一项公约的基础。

42. **Belliard 女士** (法国) 对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增加五个新专题感到关注，认为正在进行的工作可能会受到拖延，而完成那些工作仍然应当是首要的关注重点。

43.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鉴于该专题复杂而敏感，最审慎的做法是先行确定现行法的规则，然后才决定委员会应进一步发展有关法律的范围。由于国家官员的豁免是基于国家主权，所以国家利益比个人利益受到更充分的关注。她同意没有任何对豁免援引的例外理由可以被视为国际法成规。此外，在审议习惯国际法是否有关于例外的规定时，委员会不应忘记管辖权——属地、属人或普遍管辖权——和豁免权的区别：其一的缺乏并不意味着另一的生效。

44. 在考虑豁免的实体和程序方面时，必须保持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的根本区别。在属事豁免方面，委员会应研究确定国家官员是否以官方身份行事的标准，并审议“有关官员本身的行为”和“在官方职能范围内的行为”两者有多大差别。关于属人豁免，委员会应根据国际法院的判决，查明采用哪些标准确

定所谓“三种人”以外，根据现行法可能享有豁免的官员。

45. 特别报告员关于豁免在预审阶段的作用的结论，值得进一步发展。分析豁免的程序方面非常重要，因为目的是要平衡兼顾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国家的利益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加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和有关官员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最后，国家官员的不可侵犯性问题应包括在豁免的研究内，因为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密切。

46. 法国代表团严重质疑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的适当性，虽然该专题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审议之列，但迄今还没有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任何条款草案。

47.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五个新专题，法国代表团认为，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是最符合委员会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任务的专题。委员会报告附件 A 载有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文件，编纂其中的规则对国内法院会特别有用。

48. 法国政府反对委员会审议保护大气层的专题，因为该专题技术性强，其中许多方面超出了委员会具备的专门知识。条约的临时适用的专题范围较窄，主要根据是国家的宪法性法律；法国政府敦促委员会避免进行必然会局限于对国家实践的观察的研究。鉴于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现有大量的规则和机制，委员会研究该专题也是不合时宜的。

49.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是一个有趣但技术性非常高的问题。但是，该领域的现行规则可通过善意解释适用于任何情况。因此，法国代表团支持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建议，制定解释性准则。

50.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她目前的意见将集中在委员会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和建立一个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由于保留是一国有权采取的一种单方面行为，定期审查保留虽然可取，但对保留国没有强制性。保

留对话应予以鼓励，但不应制度化；非正式对话会产生更好的结果。

51. 法国政府对公法顾委内成立的观察台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支持在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内建立类似的工具。但她怀疑是否需要一个保留援助机制，其任务将超出《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保留制度的字义与精神。国家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得到技术援助固然是好事，但一个有权就解决国家间争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建议的机制，将难以获得接受。

52. 她对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表示欢迎，认为委员会审议专题应该以国家责任条款为基础，但该条款有的规定需要重新拟订，有的完全不适用于国际组织。例如，关于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的一些规定需要调整适用或重新草拟。导言及对导言的评注具体说明，由于某些国际组织的权力和职能，条款草案可能不适用于那些组织，从而部分回应了法国代表团的一些关注。

53. 第 7 条草案(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有效控制”的标准合乎逻辑，但须谨慎对其进行评估；逐一具体分析是最好的办法。此外，虽然该标准已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但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标准是否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的行为。

54. 第 8 条草案(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最后一句应重新拟订，澄清不是行为本身，而是有关机关或代理人通过其行为，逾越其权限或违背指示。此外，正如评注所指出，逾越的权限，不仅是有关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还逾越了代表的国际组织的权限。

55. 第四章(国际组织对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的规定有一些重复；第 17 条草案(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似乎多余。

56. 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移植国家责任条款有关自卫(第 21 条草案)、反措施(第 22 条草案)和危急情况(第 25 条草案)的规定是不明智的，因为国际组织缺乏那些领域的实践。第 21 条草案尤其会

引发争论：自卫作为国际关系中众所周知的概念，在《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已有规定，是国家属性之一，不能适用于在国际法上性质根本不同的国际组织。第 25 条草案的实际应用有限，因为危急情况只在极少数的情况下被间接援用，例如，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承担责任的情况，但仅限于无军事必要性的侵犯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无论如何，绝对不能援用危急情况作为违反武装冲突期间适用义务的辩解理由。

57. 第 32 条草案(组织规则的相关性)的措辞可能造成困难，因为任何国际组织，如果以违反国际法但符合组织章程的方式行事，将被追究责任，即使有关组织无法修正组织章程的相关规定。

58. 正如第 36 条草案(补偿)所规定，国际组织作为法人应有义务对组织造成的任何损害作出补偿。但是，该条应与第 40 条草案(确保履行赔偿义务)一起解读；有关义务纯粹是组织的义务，不应该要求成员国国家直接赔偿受害方。相反，正如第 1 款的新措辞所反映，国际组织必须在其预算中作出拨备，以确保能够赔偿自己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相关争端的费用。

59. 关于第 22 和第 51 至 57 条草案中所载的反措施规定，由于缺乏实践，应采取审慎态度，规定仅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反措施。她重申法国政府的疑虑：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否可以对其所属一个组织采取反措施；一个组织是否可以对一个或多个成员采取反措施。

60. 条款草案第五部分(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很有用，因为国家责任条款没有涉及该问题。该部分的规定看来符合国际法院的判例。每一条款草案应考虑到有关组织的业务及确定组织与成员的关系的规则。她欢迎第 58 和第 59 条草案的第二款，因为一国参与组织的决策和执行该组织有约束力的决定，原则上不承担责任。

61. 第 61 条草案(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的措辞可以接受，因为其范围受到严格限制。与 2009 年的措辞(A/64/10, 原第 60 条草案)相比，新措辞不

太令人满意，原措辞强调国家必须是在设法避免其一项国际义务。评注第2段认为动词“规避”含有故意的意思并不足够；最好是在条款草案明确提到该原则。

62. 第62条草案的修正并不能消除法国代表团关于草案缺乏明确性的关注。虽然第1(b)款的新措辞比上一版本更清晰，但该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第1(a)款已对一国默示承担责任作出规定。很难想象，在一国没有明示或默示接受责任的情况下，可以追究该国的责任。在第1(b)款设想的情况下，国家导致受害方认定该国将承担责任的事实似乎默示该国已经负有责任。

63. Szpunar 先生(波兰)说，他欢迎《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修改使最后文本更加接近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他还高兴地看到最有争议的准则已被删除，包括准则3.3.3(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和原准则2.1.8草案(显然不允许提出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的原案文；准则3.3.3主张，不允许的保留，通过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一致不反对的情况，可以成为允许的保留。他强调波兰代表团对保留制度的关键问题——保留无效的客观性质——的立场，并在该方面提请注意关于保留的法律效力的准则4.5.2(视为无效的保留的反应)和准则4.5.3(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的新措辞；然而，他知道在实践中难以评估保留的有效性。因此，他支持建议大会应注意《实践指南》，并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

64.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在适当的决议内注意到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及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并以草案作为决议附件，目的是在以后考虑拟订关于两个专题的公约；他希望两个草案很快成为在委员会编纂工作基础上拟订的国际文书。他也支持委员会长期议程列入的五个新专题。

65. 由于缺乏足够的实践来确认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所以应该视条款草案基本上为国际法的发展，是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工作的延续，因为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在条款草案内。因此，波兰

代表团认为不宜单独另行编纂。波兰还认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四章及第五部分(分别关于国际组织对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及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内容十分相似，应合并为一章。第1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没有必要；特别是，国家对国际组织行为的相关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的问题，国家责任条款已有所规定。

66. 委员会提议的“国际组织”定义(第2条(a)草案)过于复杂；“政府间组织”的概念更符合条款草案的目的，因为它包括公法主体建立的组织。但是，他欢迎“国际组织的代理人”的定义(第2(d)条草案)，因为它涵盖了所有以官方身份为国际组织行事的主体。对于成员国可能对国际组织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第7条草案很关键，因为该方面的实践较少。波兰代表团不愿意赞同“有效控制”的标准，认为一国际组织对交由其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承担的责任，单纯产生于交由其支配的事实。但是，如果划分组织和成员国之间的责任，则委员会提出的“有效控制”检验标准与当前的国际实践是一致的。另一方面，第15条草案的“指挥和控制”标准应设定条件，规定在考虑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或一国或多国时，应考虑到有效性要件。不妨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8条(受到国家指挥或控制的行为)增加相应规定，以涵盖一些人以国际组织的名义和按国际组织指示行事的情况。

67. 第17条草案(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应予保留，即使最后决定以一项文书编纂国家的国际责任和组织的国际责任。虽然第23条草案(不可抗力)在实践中很少适用，但条款草案几处反映的构想，即以特别条例规定有关领土的管理，似乎反映当前新出现的实践，值得以单独一条规定。

68. 波兰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就国际组织违反强制法的行为所采取的做法(第40条：确保履行赔偿义务)，尽管该做法引起了强制性规范对那些组织的约束力的问题。虽然该领域没有足够的实践以构成《国际法

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的习惯法，但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显然有足以构成法律确信的共识，认为强制性规范对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该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69. 最后，关于第 48 条草案第 3 款(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波兰代表团认为，根据授权原则，一个国际组织就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行为援引另一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权利，应当受到该组织根据其成立文书拥有的权力的限制。

70. **Cristea 先生**(罗马尼亚)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导言和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特别有用。关于保留对话，他指出公法顾委和国际公法工作队成员之间的意见交流以及两个机构和提出保留方之间的对话极富成效。在该方面，罗马尼亚代表团承认准则对无效保留的理由说明和反应具有重要意义，并欢迎准则附件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提及那些问题。建立一个保留援助机制的提议，特别是任何建立强制性机制的尝试，必须作进一步思考。

71. 国际组织责任专题的复杂性，反映于实践的缺乏，组织的多样性及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特定性质，以及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所表达的种种不同意见——有的感到关注，有的表示大力支持。最常见的批评涉及反映各国际组织的特殊性的困难，以及条款草案过于与国家责任条款看齐。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一些条款相类似是有道理的，国际组织的多样性也不应该妨碍发展一般性规则以规范其责任。总之，条款草案令人满意，为专题今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开端。

72. **Nguyen Huu Phu 先生**(越南)赞扬委员会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和国际组织的责任准则草案，但认为委员会可以更有效率地研究和分析其职权范围内的复杂问题，及时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解决方案。在短期内，国际法委员会应请第六委员会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及决定是否有可能采取进一步的编纂行动。

73. 委员会的报告(A/66/10)延迟印发使会员国，特别是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持有其国籍的会员国，难于充分研究报告。对于未来的届会，越南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使各代表团有合理的时间研究报告，准备评论。

7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越南仍然认为，《实践指南》是为了提供国家实践的指导方针，不是要改变普遍接受的条约法规范。虽然拟订了准则 2.1.2(声明保留的理由)和 2.6.9(说明反对的理由)，但保留和反对一般不会表示提具的理由。此外，接受过时提出保留(准则 2.3.1)没有反映目前的实践。委员会应进一步审查提具保留、解释性声明和对保留的反对的国家实践，为会员国的利益向第六委员会提交建议。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关于保留对话和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以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并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75. 他也支持建议大会应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然而，拟订一项公约的可能性尚需进一步研究；条款草案的四个方面有待改善。

76. 首先，与国家责任的条款比拟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尽管国家和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但两者在特性和资源方面差异很大。因此，条款草案的许多规定不适用，如关于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胁迫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实施指挥、控制或胁迫的规定。

77. 其次，条款草案没有考虑一个国际组织解散的后果；解散的可能性使国际组织类似国内的法人团体，与其有往来关系的第三方须承担一定的风险。第三，第 62 条草案(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没有解释集体对一个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国际法，应如何分配责任。

78. 最后，第 14 条草案(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和第 58 条草案(国家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可以扩大，以包括“不作为”为国家或

国际组织可能要对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理由之一。

79. **Rowe 罗先生** (澳大利亚) 说, 委员会向各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指出存在共识的领域和需要作进一步讨论的领域。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包括的所有新专题都值得审议, 但该国最感兴趣的专题是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及条约的临时适用。

80.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 根据各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改进《实践指南》是值得称道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准则改变了出发点, 从正面推定的立场, 即无效保留提具方成为不享受保留益处的条约缔约方, 除非可以确定该国有相反的意图, 改变为中立的立场, 即以保留国的意向决定该国是否成为条约缔约方。

81. 各国必须就被视为无效的保留彼此沟通, 以评估那些保留的有效性, 酌情撤回保留或缩小其范围。在该方面, 澳大利亚代表团将认真考虑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进行保留对话的建议。

82. 最后, 他注意到关于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 澳大利亚代表团的理是, 机制将是在保留和反对方面的一个灵活、不具约束力的任择性争端解决机制。然而, 必须有更多的细节, 大会才能够审议建立机制的问题。

83. **Adoke 先生** (尼日利亚) 说,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条约的保留等专题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完成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是一个重大成就; 关于归责、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违反国际义务的后果、赔偿原则的新规则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连同国家责任条款草案, 两者建立了一个国际责任制定, 维护国际法特殊规则的适用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8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 以其作为决议的附件, 并在稍后阶段审议制定一项公约的问题。该国还赞扬《对条

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完成, 但保留在稍后阶段就关于保留对话和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发表评论的权利。

85. 虽然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赞同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所有新专题, 但该国对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及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两个专题特别感兴趣。

86. **Chullikatt 大主教**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 委员会的工作对进一步发展国内和国家的法治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 教廷代表团关注《实践指南》准则 3.2.1、3.2.2、3.2.3、3.2.4、3.2.5 和 4.5.3 的草案, 准则将使条约监督机构有权评估国家提具的保留的允许性和范围。那些机构的职权范围、职能和权力由组织的组成文书确定, 委员会、大会或条约缔约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实体不能任意修改或扩大。

87. 必须考虑到, 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的谈判、通过和批准, 都是周详衡量政治、社会和法律因素的结果。允许提具保留使各国得以携手应对重大挑战, 因此, 准则必须认识到, 确定保留的允许性和范围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而不是条约监督机构。授予那些机构新的职权, 可能会危及多边条约的本质。

88. **Beejadhur 先生** (世界银行), 同时代表非洲开发银行(非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发言说, 他所代表的组织感谢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二读时, 考虑到各组织在一读时提出的关注。

89. 他欢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的总评注；评注澄清了若干问题，表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然存在的限制，应作为解释条款草案的重要指导原则。

90. 委员会总评注第(7)段承认，国际组织与国家的差异极大，而且有很大的多样性。因此，第 64 条草案(特别法)很重要，因为它强调一个事实：条款草案所规定的责任，相对于适用的特殊规则而言，特别是有关组织的规则，仅具有剩余性质，而且组织的一些规则也可能与非成员有关。

91. 委员会还在总评注第(5)段承认，若干条草案依据的实践有限，反映工作方向是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最后，委员会在总评注第(3)段承认，因为条款草案所表示的是次要规则，不是主要规则，所以绝不应将任何条款草案解读为默示存在或不存在任何对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主要规则。

92. **Bilello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时代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农发基金、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发组织、世旅组织、世卫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发言说，各组织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作出努力，拟订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但他们在拟订草案过程中不断提出的关注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大会认可条款草案可能导致缺乏足够国际实践或法律确信基础的裁判，并可能导致不利于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利益的法律解决方案。

93. 因此，她呼吁大会不要在本届会议上对条款草案作出决定，呼吁大会请求委员会与国际组织进行对话，以完善条款草案提交以后举行的一届会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